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1963 號校函發布

-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廣字第 0980008770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00002117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校廣字第 1060003544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校廣字第 1110003724 號函修正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事項,特訂 定本要點。

但各班期之招生簡章、訓練(教育)計畫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

- 二、本大學設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依本要點辦理警察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及其他訓練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員,係指於本中心接受訓練(教育)(以下簡稱受訓) 之人員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不 適用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辦理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,其教育期間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五、學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。如因婚、喪、分娩、重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事由者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後 報到,違者取消受訓資格。

前項延後報到期間,以請假論。

六、受訓期間學員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或其他身心重大障礙事由,致 無法繼續受訓者,應檢具公立醫療院(所)診斷證明書,經所屬機 關向本大學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

前項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。

養育三歲以下子女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。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。

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,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委訓機 關申請補訓。但保留期限屆滿前,保留原因消滅者,應於保留原 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。逾期未提出申請,或 未於規定時間內,向本校報到接受訓練者,即喪失受訓資格。 申請保留訓練資格者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 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重新訓練。

七、學員請假,依本大學學員請假須知辦理,其請假須知由本中心另 訂之。

學員由所屬機關給予公假參加受訓,受訓期間除公務蒞庭得以公假註記及婚、喪、娩、病、陪產、流產、生理、公傷、公差及特別等假別外,其餘均為事假。

- 八、學員受訓期間依本大學相關規定實施考核,如其具體事蹟符合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或其他所屬機關所訂之獎懲要件者,得敘明情節函所屬機關依規定獎懲。
- 九、學員受訓期間應恪守本大學相關生活規範,以維護團體生活之安全、秩序與和諧,並提升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。 前項生活規範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- 十、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屬深造教育類別之班期, 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以七十分為及格;其他班期以六十分為 及格。

受訓成績,依本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暨各班期訓練(教育)規定辦理。

學員結訓成績之計算,依各班期訓練(教育)計畫規定辦理,未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學科成績占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,但該訓練階段含有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者,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,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成績各占百分之五;該訓練階段未含專題報告者,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;專題討論成績占百分之五。第二項之成績考查須知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- 十一、學員受訓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退訓:

- (一)請假日數合計超過請假須知規定者。
- (二) 缺課時數合計超過總受訓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- (三) 自願退訓者。
- (四)生活輔導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五)各階段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六)專題(研究)報告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七)依本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規定應予退訓者。
- (八)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受訓者。
- (九)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受訓資格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十二、學員各項成績及格,受訓期間未滿四個月者,發給研習證書; 受訓期間四個月以上者,發給結業證書。並得登錄學習總時數 於公務員終身學習護照。
- 十三、學員受訓期間之成績、差假、獎懲情形,於結訓後函送所屬或 委訓機關參考。
- 十四、學員受訓期間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,於結訓後發覺者,撤銷其結業(研習)證書。
- 十五、學員就其受訓權益所受之處分,如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,得依 本大學學生(員)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